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以台內役字第一〇五〇八三〇八二一號函頒施行，曾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二次。

為維護服役期滿之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益衡平，內政部參酌國防部國軍一百十一年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經該院以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院臺防字第一一一〇〇一五八一八號函核定，修正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召集期間，外(離)島地區得以搭乘客輪或飛機之相關證明為結報依據，並增列役男工作地於國外者，僅發放國內交通費，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